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
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
关规定，作为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拟
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事前认可
意见如下：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经核查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备多
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
求，合理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。本次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
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
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
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
潘传云 陈小辛

____
李公奋

2023 年 8 月 13 日